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0.2.6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90.2.19 系務會議通過。

90.3.16 生命科學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備查。

95.3.2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95.3.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3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96.7.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四條 本系教師等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四）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或名譽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檢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審查通過後，再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第六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九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

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為止。教師於國內外研究、全時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該期間年資不予採記。教師於國內外研究、全時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該期間年資不予採記。

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且須發表在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且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需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為限，並代表作外審未通過，不得以原論文再提出升等。

升等人在系內升等未獲通過，但其代表著作外審已通過，於下次升等時，得採用前次外審通過的代表著作做為升等代表作，不必再送外審。亦得另提代表著作再送外審。

第十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須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須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系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專利)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 2、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進行審查，資格條件通過後再就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評分。評分辦法由本細則中訂定之。
- 3、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至四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

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4、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評分總和達本系(所)規定之標準後，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系(所)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5、本系(所)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院級教評會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二、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 三、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評會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加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
- 五、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第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系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系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十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經該學系或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外審通過後，得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